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内设三股一室、是清溪镇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

二、 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能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拟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3、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4、社会保险待遇核发等职能。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共有在编人员 19 人，编外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收入决算

2018 年度收入决算 503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22 万元，占 18.8%；一般专项经费拨款：4091.12 万元，占



81.2%。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4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018 年决算总支出 5038.3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947.2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4091.1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农民养老保险、养老津贴及终老待遇、村(社区)人员生育保险、农民医疗保险、职工门诊医疗、非本市户籍在莞就读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和基层社保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宣传费及保洁服务经费。

附表: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5038.38
一	基本支出	947.26
2080101	行政运行	947.2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4091.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3.72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84.12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1.1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49.14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

注：上表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社保部门 2018 年 “三公” 决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3.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8 年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06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3.13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现有公务用车 2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8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8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74	
01	基本工资	59.21	
02	津贴补贴	242.56	
03	奖金	155.83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9	
13	住房公积金	48.01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8	
01	办公费	7.97	
02	印刷费	1.09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2.36	
07	邮电费	2.9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0.8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5.25	
14	租赁费	0.6	
15	会议费	0.26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0.06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1.28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3.33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12.79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	
39	其他交通费用	2.85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7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87	
310	资本性支出	14.17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4.17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99	其他支出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